

上海市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9 号，2022 年下达上海市资金 9393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 2580 万元，绩效奖励 5837 万元，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图书馆）165 万元，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659 万元，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50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50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52 万元，同时下达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省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省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以着力深化完善公共文化发展顶层设计，持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布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丰富公共文化供给为年度工作总目标，制定与经费相应的目标任务与经费分配计划一同下达。一般项目资金按因素法，经与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和市统计局沟通，共同拟定了分配方案；绩效奖励资金按照上一年度公共文化绩效考核成绩，综合考虑人口和财力因

素拟制了分配方案；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含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通过项目申报评审，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后，拟定分配方案；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上海地区濒危剧种和补贴标准，拟制分配方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全额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以上资金已全部按申请额度拨付至相关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工作通知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本次绩效自评作为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组织上海图书馆、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等项目单位及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自我评价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基础准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单位上报材料，对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省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上海市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总体推进顺利，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紧围绕“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市区联动、区域协同，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以参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为契机，大力推进群众文化创作，上海 10 个作品入围全国决赛，创历史新高，口琴重奏《爱上这座城》和小品《我记得你，你就活着》斩获第十九届群星奖；加快推动公共数字化转型建设；持续丰富公共文化内容供给；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依照程序进行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预算的申报，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依照规定和文件精神已全部拨付到位。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智慧图书馆）165 万元、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659 万元，市级已全额拨付至各区及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图书馆、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及各区图书馆、文化馆项目建设单位相继收到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后启动项目建设。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扶持（上海山歌剧）资金已拨付给项目具体执行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文体活动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文化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模拟信号运行维护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已拨付给项目具体执行单位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各项目申请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落实专款专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经自查，上海市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9393 万元，拨付各区 8343.1 万元，拨付市级单位 1049.9 万元。

(1) 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般项目** 2580 万元，已按《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因素法，全额分配及拨付至各区。

②**绩效奖励** 5837 万元，其中市级重点项目 837 万元，各区绩效奖励 5000 万元。3 个市级重点项目按核定金额拨付市属单位 437 万元，区属各单位 400 万元；按照年度各区绩效考核成绩，并综合考量人口因素制定区级绩效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共计 5000 万元。各项经费均已全额拨付至各区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③**重点项目：**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659 万元，市级已全额拨付至各区及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与其余 15 个区文化馆项目资金相继收到资金后启动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 65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根据相关要求，所有项目合同均已签订，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剩余的资金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资金 执行率	项目 完成率	资金 执行率	项目 完成率
看直播	185.5	70%	100%	100%	100%
享活动	84.093	69%	100%	100%	100%
学才艺	251.1	77%	80%	100%	100%
订场馆	53.307	60%	50%	100%	100%
赶大集	50	60%	90%	100%	100%
建设全民艺术 普及资源总库	35	90%	100%	100%	100%
说明	659	已完成的项目按合同约定 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图书馆）165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足额拨付至上海图书馆及各区项目建设单位。基础数据资源细粒度内容建设项目和基础数字资源建设项目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个别项目资金到位较晚和疫情影响开工较晚，预算执行有所迟滞，截止2023年6月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具体见下表：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 (万元)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资金 执行率	项目 完成率	资金 执行率	项目 完成率
基础 数字 资源 建设	中国古典诗歌、诗画、诗歌吟诵、汉服、香道中国传统文化慕课。	20	90%	85%	100%	100%
	“阅人阅城越百年”上海优秀红色资源微视频、黄浦江东岸12座云桥百年人文历史故事微视频等。	20	90%	80%	100%	100%
	自然语言处理、人机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改变阅读生活的技术科普慕课。	20	85%	70%	100%	100%

基础数据资源细粒度内容建设	嘉定民间文学数据库、嘉定地方文献数据库 290 册图书资源深度加工。	15	99.87%	50%	100%	100%
	地方古籍文献（本邑文人诗文别集、本邑大型诗文总集、上海与江浙地区府县旧志、乡镇旧志等）深度加工。	17.5	0%	0%	100%	100%
	浦东新区的地方特色文献（地区名人、开发开放、革命文献、特色主题数字资源等）深度加工。	15	100%	100%	100%	100%
	地方文化名人资源（徐汇历史文化名人生平资料、图片及相关文献等）深度加工	15	70%	0%	100%	100%
	特色地方文献、革命文献、特色主题（院士讲坛）数字资源、音视频资源、战疫专题资源等深度加工。	5	100%	100%	100%	100%
	虹口区局委办年鉴及街镇志深度加工	7.5	100%	100%	100%	100%
	闵行区局委办年鉴及街镇志深度加工	7.5	70%	0%	100%	100%
	奉贤区局委办年鉴及街镇志深度加工	7.5	0%	0%	100%	100%
	崇明区地方文献（局委办年鉴等）深度加工	7.5	100%	100%	100%	100%
	杨浦区地方文献深度加工	7.5	70%	0%	100%	100%
说明	165	已启动的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费用				

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上海山歌剧）50 万元，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具体执行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文体活动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文化馆。已执行金额 50 万元，执行率 100%。

崇明区创排《接新娘》、《放心吧 儿子》、《秀姑卖布》等山歌小戏，时长 90 分钟。全年实际完成演出 50 场。

奉贤区创作排练山歌小戏《亲子时光》，每周开展奉贤山歌剧传承人培训。2022 年全年实际完成巡演 40 场，2023 年完成了 10 场。这些贴近老百姓生活的正能量节目，得到了观众的高度认同。活动通过各类线上平台进行宣传，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

广播电视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102 万元，其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模拟信号运行维护资金预算 50 万元，实际执行 50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资金预算 52 万元，实际执行 52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工程运行维护，执行率 100%。

(2) 各区 2021 年结转专项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拨付各区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9503 万元，包括一般项目资金 3137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 5395 万元（含市级重点项目 454 万元）、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671 万元、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50 万元，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250 万元。据各区文旅局统计，共收到财政拨付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8619.7 万元，执行金额 4851.8 万元，未执行金额为 3767.92 万元，各区已在 2022 年度将结转资金使用完毕。在 2022 年大上海保卫战中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克服困难组织了一系列文化活动，既丰富了市民精神生活又汇聚了团结抗疫的力量，是公共文化培根筑魂、凝神聚力、服务城市发展的生动体现，把满足人民的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很好地结合起来，不断用文化为上海这座城市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中央下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使用。各资金使用单位均有专人负责项目并明确职责，事前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任务落实方案，明确质量标准，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制度都得到较好执行，确保了项目建设平稳运行。市财政局、市文旅局指导和督促各区财政局、文旅局参照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结合各区工作实际，拟制资金使用方案，召开工作任务推进会，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培训，确保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各区文旅局、各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上海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监督和自评，各区、各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文化领域人均拥有藏书量逐年提升；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均大幅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含线上)有一定提升；由于疫情影响在线服务显得格外重要，优质在线文化资源，丰富了疫情期间群众的文化生活。由于2022年疫情防控形势极为严峻，公共文化机构平均组织培训班次数较往年有所减少，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足15天；线下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压缩，部分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项目因疫情影响收尾有所延迟，2023年6月底前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工作。

濒危剧种扶持项目，崇明区实际完成巡演50场，奉贤区实际完成巡演40场。因疫情原因延期的10场巡演在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广播电视重点项目，2022年上海市有1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1部调频发射机、1座中波发射台的1部中波发射机承担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模拟信号转播任务（中波、调频各1套中央广播节目），有2部数字电视发射机承担中央数字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任务（12套中央电视节目）和1部数字广播发射机承担中央数字广播节目无线覆盖任务，均达到项目建设质量要求。模拟发射机、数字发射机达到满功率100%、满时间100%、满调制度播出率100%的预定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上海公共文化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对标《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智慧图书馆）2022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图书馆系统在线服务内容。推进各级图书馆在上海数字文化网等平台发布更多数字资源，供市民浏览观赏；同时可以将线上内容制作成展板，扩大受众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广大读者提供服务，让更多读者了解和喜爱上海的地方特色文化。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项目已经完成的视频

类项目资源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上海数字文化馆”、“东方网”、“新华网”以及各区文化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等发布资源，供市民随时随地观赏；同时利用乐游上海官方微信号、视频号、抖音、B站等多个渠道进行宣推，拓展受众领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更多市民共享上海优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特别是在2022年疫情封控期间，在市委宣传部统一指导下，市群众艺术馆联合各项目建设单位，整合优质数字资源，牵头全市文化馆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艺起前行”系列活动，连续推出6批2695项优质在线文艺项目，满足了市民足不出户享有丰富文化生活的需求，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变力，同时倡导群众文艺创作，助力疫情防控宣传，凝聚共情共鸣，振奋抗疫信心。

上海山歌剧活动受疫情影响，活动上座率受剧场观众人数限制，但活动质量、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较高，上海山歌剧传承机制逐步建立。

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是实现上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组成部分，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听好广播、看好电视的重要举措，可以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一套广播节目，中央三套数字音频广播节目和中央一套、七套等十二套数字电视节目。

中央广播节目、中央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上海是特大型人口密集城市，高楼林立，城市建筑环境复杂，通过一个发射点进行广播电视的信号覆盖，必然会由于建筑

物的遮挡产生信号的薄弱区，并且上海城市面积大，城市边缘郊区的信号质量一般，因此覆盖率为 99%。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实施项目，推动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各级政府不断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整合各类优质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供给，组织开展市民文化节各项赛事，深化长三角合作机制，举办 2022 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长三角地区公益广告大赛”“长三角阅读马拉松大赛”、“长三角市民写作大赛”等一批品牌赛事及联动活动，不断增强市民群中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呼应百姓需求，积极探索具有上海地方特色的数字资源建设，不断丰富公共文化在线服务内容，持续提升公共文化在线服务能力，助力江南文化、海派文化、红色文化的深度揭示和传承利用。

广播电视发射台在年初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计划执行运行要求和系统维护任务，达到了在全年 100%完成了按规定完整不间断的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任务。

项目具有长期效应。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上海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到 86 以上。

满意度指标情况说明：2022 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零点有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上海高质量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项目，通过对公共文化

场馆和基层设施的体验式暗访和在线群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最终满意度平均得分 86.26 分。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进度迟滞，在情况好转后加快项目建设，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顺利通过验收。下一步将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厘清各级事权，对应支出责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探索建立项目库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资金安排和执行方案，设置任务时间节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加快中央转款使用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上海市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8 月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文化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图书馆、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各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60.92		4817.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市级）	9393	1049.9		100.00%	
	中央财政资金（区级）		8343.1		系统已全额拨付各区财政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上年度中央资金结转）	3767.92		3767.9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原《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及我市《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12号）的有关规定和文化行政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对应分配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各级机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智慧图书馆、国家公共文化云建设、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等。			无	
	下达及时性	2022年我局分批次向市财政递交拨付申请，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加强。			2023年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完成相关经费拨付申请，确保相对应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以授权支付、国库直拨的形式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9号）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2022年当年上海市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无		

		设补助资金市级执行率 100%，区级资金系统已全额拨付各区财政。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拟定我市资金绩效目标表，并对各区各项目建设单位随资金下达的同时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任务，并结合各区工作实际，拟制资金使用方案，基本实现绩效目标任务。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不涉及地方配套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2022年,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对标《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顶层设计,持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与功能,不断丰富广大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创新开展市民艺术夜校,把高品质服务送到百姓身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场/月	1场/月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种	≥60种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次	≥4次	
			为居村委综合文化活动室配置基本文化服务设施设备	全覆盖	全覆盖	
			为村委综合文化活动室送文艺演出场次	≥5场	≥5场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30场	≥30场	
			新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更新数量	≥20个	不足20个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未能按时完工。
			公共文化设施具备数字服务能力	全覆盖	全覆盖	
			模拟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2	2	
			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3	3	
			通过地面无线模拟提供中央广播节目(套)	≥1套	2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中央电视节目(套)	≥12套	12	
		全年共完成上海山歌剧巡演100场,创新剧目排演	年底前完成	崇明区完成50场演出;奉贤区完成40场演出。	因疫情原因,奉贤区有10场演出未完成,2023年6月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为居村委综合文化活动室送以演出、活动演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5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50%	≥50%			

			新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更新完成率	≥80%	≥80%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	≥15天	10天	受疫情影响，部分机构人员未完成规定参训天数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	≥5天	≥5天		
			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概率	≥99%	99%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90%	≥9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上海山歌剧传承机制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6%	86%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上海市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 号），2022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上海市 1478 万元。其中，年度重点项目补助经费 26 万元，年度一般项目补助经费 873.5 万元，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经费 200 万元，传承人群研培经费 210 万元，国家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经费 168.5 万元。文件同时下达了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针对本市 2022 年度获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组织开展自评，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摸底和检查。获补助的保护单位认真报送自评材料，并围绕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及时、完整下拨至相关区或项目保护单位、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工作高校以及传承人本人，资金使用规范、体现成效，总体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因疫情防控或资金到位偏晚，影响整体资金的执行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7-9月，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年度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6万元下拨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年度一般项目补助经费合计873.5万元(补助25个项目)下拨至相关区或项目保护单位；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经费200万元(记录5名国家级传承人)下拨至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中国传承人群研培工作经费210万元下拨至参与研培计划的本市上海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共计4所高校；国家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经费168.5万元(共80名)下拨至传承人所在单位，再由传承人单位转拨给传承人本人。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经自查，上海市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已执行金额1206.65万元，执行率81.64%，尚未执行金额271.35万元。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重点项目(剪纸(上海剪纸))补助经费26万元，已使用完毕，项目已完成。

年度一般项目补助经费873.5万元，已执行金额705.9万元，执行率80.81%，未执行金额167.6万元。其中：(1)18个项目已执行完毕，共计603.2万元，包括：吴歌、琵琶

艺术（瀛洲古调派）、崇明山歌、心意拳（卢氏心意拳）、木偶戏（海派木偶戏）、黄杨木雕、中医诊疗法（古本易筋经十二势导引法）、庙会（上海龙华庙会）、越剧、规约习俗（钱氏家训家教）、元宵节（豫园灯会）、灯彩（上海灯彩）、徽墨制作技艺（曹素功墨锭制作技艺）、毛笔制作技艺（周虎臣毛笔制作技艺）、中医正骨疗法（魏氏伤科疗法）、二胡艺术（江南孙氏二胡艺术）、传统面食制作技艺（南翔小笼馒头制作技艺）、海派绒绣。（2）6个项目已执行102.7万元，未执行150万元，包括：古陶瓷修复技艺已使用14万元，未使用7.4万元；青铜器修复及复制技艺已使用3.5万元，未使用17万元；中医诊疗法（朱氏妇科疗法）已使用3.9万元，24.1万元未使用；金银细工制作技艺已使用6.8万元，27万元未使用；草编（徐行草编）已使用42.5万元，未使用42.5万元；竹刻（嘉定竹刻）已使用32万元，未使用32万元。（3）其他。琵琶艺术（浦东派）1个项目因资金到位时间晚、疫情影响、筹划准备等各方原因，17.6万元尚未使用，预计2023年底前执行完毕。

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经费 200万元，已执行96.25万元，执行率48%，未执行金额103.75万元。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制定记录工作方案，报经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批同意后，2022年8月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9月完成全部招标及中标团队签约工作，截至目前已拨付首款96.25万元。剩余款项根据文旅部

和国家图书馆相关工作要求，待项目自评估和验收通过后拨付，预计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记录工作。

传承人群研培经费 210 万元，已执行 210 万元，执行率 100%。上海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 4 所院校共安排 5 期研培课程，均已完成。

国家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经费 168.5 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年度重点项目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范及要求落实完成。

获年度一般项目经费补助的相关单位以及开展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班的多所高校都按项目设立了专项资金台账，专款专用。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并根据传承保护的需要，计划组织安排传承保护活动，同时严格执行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按计划加以落实。

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由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由于抢救性记录工作受疫情影响且制作周期较长，涉及领域较广，所以在实施过程中特别注重加强跟踪监管，并建立专家和学术专员制度，设置记录方案预审、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各项重要环节，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国家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经费由传承人本人用于传承活动的开支，由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跟踪管理。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重点项目补助 1 项，已完成。年度一般项目补助 25 个，18 个项目全部执行完成，6 个项目部分完成，1 个项目暂未完成。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于 2022 年 8 月启动，计划完成 5 名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项目均已启动，计划 2023 年底验收结项。中国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完成研修、培训班 5 期（次），实际完成 5 期（次），累计培训学员 116 名，生源覆盖全国各地。国家级传承人传承工作补助 80 人，已全部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记录和保存工作成效明显，许多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得到保存、记录和归档。非遗传播推广、传承研习等活动持续开展，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更具多样化，各类传承人获得了展示、展演、教育、传承的机会与平台，市民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获得感全面提升。非遗传承人群队伍不断扩大，年轻传承人队伍不断增长。各类媒体对非遗进行了广泛多角度的深度报道，非遗保护的社会影响力与持续性不断增强。但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开展因故延迟，预计 2023 年底完成结项。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国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参与高校、参训学员，以及学员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此项

目反馈良好、评价积极，在自主创业、扶贫空间、乡村振兴等各领域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逐年提高。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度一般项目及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启动较晚。获补助单位因财政资金逐级申请、逐级下拨的流程，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较迟，项目执行进度受到影响。

下一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加强对获补助区和单位的绩效目标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快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进度，尤其在实施能效方面做好监管和推进；二是针对年度一般项目获补助单位，加强事中跟踪事后验收，确保资金执行进度，预计所有项目到2023年底能全部执行完毕。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8月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78	1206.65	81.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78	1206.65	81.6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等年度计划任务。		无	
		下达及时性	于2022年7月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于2022年9月分解下达,专项保护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以授权支付、国库直拨的形式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号)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为81.64%,专项保护资金执行准确率有待提高。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完成。下一步将持续跟踪、加强监管相关项目,确保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2022年4月8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号),上报预算绩效目标表。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不涉及地方配套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等年度计划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落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等年度计划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5人	80人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5人	5人	拍摄工作已全部启动,受疫情影响,预计2023年底全部完成。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5期	5期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100人	116人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25个	18个	受疫情影响,6个项目部分完成,1个项目已启动,预计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篇数	≥80篇	92篇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90%	100%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70%	80%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	12月之前	12月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10月之前	9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研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93%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92%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上海市关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转移 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沪财绩〔2023〕7 号), 我局认真学习理解通知精神, 全面梳理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情况, 并编制本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本市共获得中央下达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746.00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与临时存放和保护项目获得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 万元, 重点项目 2022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整体迁移期间周边考古清理项目获得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746.0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时、完整下拨至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体现成效。2022 年度, 中央下达本市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2,746.00 万元, 目前已执行 2,486.7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0.56%。

1. 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与临时存放和保护项目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数 23,43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 2,00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1,435.00 万元)，执行数 17,540.86 万元，资金结转 5,89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85%。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 2,000.00 万元，执行数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数 21,435.00 万元，执行数 15,540.86 万元，执行率 72.5%。根据《关于调整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与文物保护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沪文旅〔2022〕279 号），此项目实施主体转移至上海博物馆，现已于 2023 年 8 月签订移交协议，并移交结转资金至上海博物馆。

2. 2022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整体迁移期间周边考古清理项目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数 746.00 万元（全额为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 486.78 万元，资金结转 25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25%。2023 年项目待付款项包括结项论证会专家费、项目审计费、财务监理费合同尾款，其中待支付财务监理费 0.9 万元，专家费和项目审计费需等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订合同后才能确定。上述款项支付后结余资金指标额度由财政收回。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单位（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严格按照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专门设立资金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能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与临时存放和保护项目主要内容为：长江口二号古船遗址从横沙水域整体迁移至上海船厂旧址 1 号船坞内。该项目水下考古工作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古船遗址整体迁移工作完成，古船及古船文物全部安全到达。长江口二号古船文物保护和临时考古大棚建设仍在进行中。

2022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整体迁移期间周边考古清理项目主要内容为：配合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工作，按方案计划对沉船沉箱周边遗存开展水下考古清理，同时提取周边散落遗物。该项目水下考古工作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截至目前，古船遗址周边的考古清理已完成，结项论证、财务监理和项目审计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古船遗址周边的考古清理已完成。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提取古船遗址周边散落文物。在时限内完成了考古工作，但因疫情造成工作时间有较大变动导致当年预算执行数未达到目标。

古船遗址整体迁移工作完成，古船及古船文物全部安全到达，古船临时考古大棚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仍在进行中。

古船及古船文物全部完好，文物临时保护措施配置完成，文物保管、古船打捞、古船运输、古船保管无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及时完成各类设备的定制及购置。

年度总成本及单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向社会公布长江口二号整体迁移工作成果，有效提升公众考古意识，增加文化自信。水下考古和科研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助力滨江生活秀带建设。项目租用崇明船只和海员，全程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上海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发展，并以文物实证上海航运中心历史，助力上海航运中心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国家文物局与市政府的工作任务，为沉船遗址整体迁移做好准备，并协助完成沉船遗址整体迁移，项目相关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标。

（五）2021 年结转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上海市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786 万元，当年执行金额 1269.6 万元，尚未执行金额 516.4 万元。其中，（1）2021 年度长江口二号沉船遗址水下考古调查发掘项目未执行金额 32.4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度已实施完毕，结余资金指标额度由财政收回；（2）上海市青浦区福泉山遗址 2021 年度考古发掘项目未执行金额 195 万元，由于该

项目为跨年项目，195万元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该项目2022年执行金额194万元，未执行金额1万元，结余资金指标额度由财政收回；（3）上海青龙镇遗址2021年度考古发掘项目未执行金额289万元，由于该项目为跨年项目，289万元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该项目2022年执行金额257万元，未执行金额32万元，结余资金指标额度由财政收回。项目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野外发掘与室内整理暂停了5个多月，复工复产后，标本测试、学术交流、专家指导等大部分工作受疫情影响也未能开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项目执行受疫情影响，海上工作周期有较大变动，导致其他方面工作顺延。下一步，我局将指导督促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加紧推进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与文物保护项目和资金移交，以及长江口二号沉船整体迁移期间周边考古清理项目结项、审计等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市文物局

2023年8月15日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上海市博物馆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97.4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46	18478.64		74.82%	
	地方资金	21435	15540.86		90.56%	
	其他资金	516.4	451		72.5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2018〕178号)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于2022年6月向市财政部门请款拨付,于2022年7月分解下达,专项保护资金下达时间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将指标额度分配至资金使用单位,后续由资金使用单位通过授权支付以及政府采购方式支付,拨付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2022年当年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0.56%,专项保护资金执行准确率较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2018〕178号)要求上报绩效目标表,并按照管理办法做好绩效管理及评价工作,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号)执行,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落实中央和地方的资金管理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长江口二号古船遗址从横沙水域整体迁移至上海船厂旧址1号船坞内。配合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工作,对沉船沉箱周边遗存开展水下考古清理,并提取周边散落遗物。		完成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配合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迁移工作,按方案计划对沉船沉箱周边遗存开展水下考古清理,同时提取周边散落遗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船遗址整体迁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古船及古船文物安全到达率	100%	100%	
			完成古船遗址周边的考古清理	100%	100%	
		质量指标	古船及古船文物完好率	100%	100%	
			文物临时保护措施配置完成率	100%	100%	
			文物保管、古船打捞、古船运输、古船保管安全事故数	0	0	
			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满足古船遗址周边散落文物考古提取要求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提取古船遗址周边散落文物。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计划完成100%	100%	
			各类设备定制或购置及时率	按时间计划完成100%	100%	
			预计2022年4月至7月完成考古清理工作	120天	6月至11月	因疫情造成工作时间有较大变动
	成本指标	年度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年度实际总成本/年度总预算≤100%	<100%		
		单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单项成本/该项预算≤100%	<100%		
		整体迁移期间周边考古清理	746万	486.78万	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滞后,预计2023年12月前完成结项论证、财务监督和审计等工作并支付费用,结余资金额度由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途径和机会	租用当地船只和海员,参与水下考古扫测	租用崇明船只和海员参与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升上海市杨浦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助力滨江生活秀带文化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助力滨江生活秀带建设	
有责安全事故数			0	0		
提高公众考古意识,增强上海文化自信			适时向社会宣布长江口二号沉船工作成果,普及文物保护理念	阶段性向社会公布长江口二号整体迁移工作成果,有效提升公众考古意识,增加文化自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发展	满足	满足		
		打造上海文化地标,推动长江口二号古船博物馆建设	能够传承上海航运历史,对博物馆发展和城市文化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助力上海打造航运中心。	以文物实证上海航运中心历史,助力上海航运中心建设。		
	增强相关水下考古调查技术与学术研究	提升水下考古和科研水平	水下考古和科研水平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